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张铁虎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凌信息”）100%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将持有的翰凌信息 100%股权（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张铁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308,151.9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288,959.33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翰凌信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009,482.44 元，净资产总额为 6,157,165.8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10%，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00%，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张铁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响水县。最近三年担任上海秦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桂箐路 111 号立明大厦二楼东座

股权资产信息说明：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55720479E；法定代表人：贺笑颜；设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66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目前翰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翰凌信息的总资产为 19,009,482.44 元、净资产为 6,157,165.82 元，2018 年 1 至 4 月营业收入 2,623,389.70 元，净利润-1,976,282.09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经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翰凌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42,341.9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翰凌信息的股权，翰凌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生效时间：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翰凌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42,341.93 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后,股权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上海翰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